社团注销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注销社团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2）。申请材料包括注销申请书、指导教师意见、指导单位意见等。电子申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hznucwxxb@163.com。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交至师生活动中心424室；

2.材料审核。注销申请材料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后，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社团正式注销；

3.资产处理。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指导单位统筹处置。

**注：**强制注销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发布注销通告予以直接注销。注销后社团资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指导单位统筹处置。

附件2：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
| 负责人姓名 |  | 学院班级 |  |
| 联系方式 |  | 现有会员人数 |  |
| 是否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 |  |
| 注销原因 | （可另附页） | | |
| 社团指导教师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社团指导单位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